

彰化縣大村鄉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彰大鄉清字第 0960006570 號令制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彰大鄉清字第 108000096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統一管理本鄉轄內舊衣回收箱設置，並有效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舊衣回收箱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鄉舊衣回收箱主管機關為大村鄉公所。

第四條 資源回收商或舊衣回收商在本鄉設置舊衣回收箱，每年由本所統一公開徵選，廠商付費後於核准地點內置放。

第五條 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由本所核定為原則，必要時會同警察局、村辦公處或相關單位辦理。

第六條 舊衣回收箱之管理：

一、回收箱之規格由本所訂定，於公開徵選中統一其規格。

二、資源回收商或舊衣回收商應定期派員巡查回收箱置放情形，遇有傾斜、破損、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有礙觀瞻之虞者，應立即改善、更新，並接受本所之督導。

三、非本所公開徵選得標之廠商不得私下在本所轄內置放舊衣回收箱，以免有礙市容觀瞻，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處罰。

四、廠商設置舊衣回收箱不得有影響環境整潔、妨礙交通，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且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因置放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失或人員傷亡事件，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舊衣回收箱之收費：收費標準以一個舊衣回收箱為計價單位，採年租方式按年計費，本所預定設置一百至二百個舊衣回收箱地點（得視實際情形增減之）。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應解繳本所公庫，由本所統籌運用。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大村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陳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